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兵团医保信息平台 2024 年密码测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ZJ243-133-ZC

委托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受托方（乙方）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02日

合同条款

委托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就乙方受托为甲方提供兵团医保信息平台 2024 年密码测评服务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关服务达成一致,签订如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及用法,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维护”系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及解决产品运行故障等服务工作总称。

4、“附件”系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5、“现场维护”系指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解决问题、问题解答、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的过程。

6、“远程维护”系指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通过电话或互联网向甲方提供解决问题、问题解答、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的过程。

7、“响应时间”系指从乙方接到甲方的服务请求到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对甲方的服务请求作出服务响应的时间。

8、“秘密”系指甲方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用户名单、数据、信息、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9、“工作日”系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第二条 合同组成

- 1、合同条款；
- 2、合同附件；
- 3、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材料；
- 4、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乙方受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兵团医保信息平台 2024 年密码测评服务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相关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应用测评服务。
- 2、信息系统密钥管理测评。
- 3、安全管理测评。
- 4、其他配合工作。
- 5、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工作。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格总额(含税)为:人民币玖拾柒万元整(小写:¥ 970000)。

合同价是乙方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2、合同价格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的支付方式如下：

支付方式:自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2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60% 的合同款，即 582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贰仟元整)。乙方按要求提交全部成果资料提交后，并最终通过甲方验收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合同款，即 388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元整)。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进行支付结算。

3、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账户名: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金产业园支行

账号:999156009970003206

行号:313491000835

乙方如变更账户信息，应在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若根据本合同规定，若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关金额。

5、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因乙方逾期未提供相应票据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担。乙方为实施本合同测评服务所支出的人工、交通、物料等成本由乙方自行负担。

7、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及时提供发票或其他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密码测评服务并提交成果资料（其中不涵盖密码改造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免费提供 2 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2、服务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具体为采购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审核与确定乙方指派的密码测评服务人员。

1.2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密码测评服务费用。

1.3 审定乙方提交的密码测评工作方案、密码测评报告及合同约定需乙方提交的材料。

1.4 对乙方的密码测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1.5 对乙方密码测评工作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意见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测评服务。甲方可以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方式、质量保证、系统维护目标、信息管理手段等相关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在 2 日内予以解释和答复。

2.2 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组织人员提供测评服务，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乙方根据具体情况需重新指定项目成员，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才可以更换;如发生指定项目成员离职、长期休假、不符合甲方要求等情况时，乙方需保证 3 日内有充足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后备人员到岗提供服务。

2.3 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的测评服务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照工作方案开展测评服务工作，并于测评服务期结束后 5 日内提供《测评服务报告》。

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合同金额的 3%。

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2.6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2.7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

2.8 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被测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根据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9 乙方在密码测评工作和软件测试工作开展之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和应急处置等准备工作，并明示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

2.10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测评服务项目资金，乙方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2.11 乙方应依法保管密码测评相关材料和报告，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开、出售、转让、复制或使用密码测评结果等相关信息。

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密码

管理办法》、《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2020 版)要求，在服务期内开展对兵团医保信息平台囊括的已建设完成或在建设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开展密码测评服务，包括 17 个应用子系统、云平台及新建系统（详见磋商文件，系统名称与等保定级，以等保备案证明或者现场测评授权书为准）。

2、文档资料要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各类报告编写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乙方在服务期内对本次测评范围内的系统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了测评及复测，满足了合同内的所有内容，项目结束后出具验收文档。若因乙方没有满足合同或招标需求所列的任一条款，或因服务人员误操作等原因给甲方带来损失造成系统中断、或者不满足相关标准的，甲方可按照合同内容要求终止合同，并由甲方进行损失程度认定，由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金额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相关索赔。

4、验收方法:乙方须负责整理并提供相关验收材料(不限于各类报告)并配合甲方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5、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缴纳时间: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保函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缴纳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4、乙方在本合同中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则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退还。

5、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收款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收款账户：30703301040006027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光明路(兵团)支行

收款银行行号：103881070336

第九条 保密事宜

1、乙方(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系统架构、拓扑结构、技术参数、部署方式、性能特性、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必须与甲方按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745 号令)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2、乙方(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对于本项目所有数据乙方严禁导出，严禁擅自改动，出现信息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驻点测评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及兵团机关有关保密制度。

3、乙方(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

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4、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乙方认为的乙方商业秘密需要乙方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须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利诉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3、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技术资料信息等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乙方郑重承诺:在为本项目提供测评服务过程中,需使用任何第三方拥有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产品或者服务时,须取得第三方授权,并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张莹莹乙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当在决定变更联系人前 5 日内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都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以自己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价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

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2、服务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资质、业绩或其它造假行为，以及违反投标规定的违法行为，一经核实，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出现乙方未按响应文件承诺及甲方要求，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进场，并组建完备的项目管理团队，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当即向甲方做出书面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在征得甲方的认可和同意后，执行补救措施;补救措施不当或不采取补救的，甲方将从合同价格支付金额中扣除 5 %作为违约金，且甲方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并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测评服务，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乙方的服务承诺履行义务的，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或项目实际要求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当即向甲方做出书面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在征得甲方的认可和同意后，执行补救措施;补救措施不当或不采取补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并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

任。

5、对于确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甲方逾期付款的，以逾期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10%。

6、其他违约事项或扣款要求按本磋商文件有关违约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1、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不能影响甲方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所受影响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影响正常业务系统运行达到 10%—30% 的，赔偿合同金额的 3%，影响正常业务系统运行达到 30%—60% 的，赔偿合同金额的 8%，影响正常业务系统运行达到 60% 以上的，赔偿合同金额的 15%。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3 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被甲方接受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4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5 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5 如果乙方在服务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有形物或无形物来影响甲方人员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报价，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6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转委托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七条 税费

1、本项目的报价应包含所有税费。

2、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

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提交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证明资料。按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商定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条 通知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联系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

通知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而又未依约通知的一方负责。

2、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讯往来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挂号、特快专递、电报等方式，如没有特别约定，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不是本合同所约定的送达方式。

3、如果要求被送达入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通知应该为被通知人履行义务预留合理的时间。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990000MB1564633F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991-2896076

地址: 乌鲁木齐市南湖北路 516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光明路(兵团)支行



乙方: 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5476090U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371-67121309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新科技市场 10 号楼 701 室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金产业园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30703301040006027

签订日期: 2025年01月02日

开户银行账号:

999156009970003206

签订日期: 2025年01月02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乙方：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以后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1、双方确认，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乙方主张由其独自享有或共同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甲方申明。乙方应当依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也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服务期间知悉或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3、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或者

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服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4、双方同意，乙方服务期满之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5、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服务时，不得擅自使用或泄漏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6、乙方因为甲方服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乙方应当于服务期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7、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有权制止一切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

8、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第三方的以下信息。

技术信息：完整的技术方案、开发过程中的阶段性技术成果以及取得的有价值的技术数据，针对技术问题的操作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图纸；经营信息：经营策略、管理诀窍、客户资料、货源报、投标标底、营销计划、市场

调查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经济合同、经济指标、货源情况相关的函电等信息。

（二）协议期限

乙方承诺，其在甲方服务结束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三）保密费的约定

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的费用中，已考虑了乙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的费用，故而甲方无须在服务结束期满后另外支付保密费。

（四）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此协议，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 2、乙方部分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视情节轻重进行赔偿。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3、若乙方违反协议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

（五）纠纷解决途径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选择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作为第审管辖法院。